

#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南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南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南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4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南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安排、等待期安排、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；

7、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